



【附件二】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相關機構短期實習/觀摩辦法

100.10 修訂

一、接受實習機構：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各服務單位

二、實習內容：

- (一)在所屬各單位班級及輔具中心實習專業服務技巧或作業流程達半天以上。
- (二)各項教學知識或經營管理策略之問答與討論達半天以上。
- (三)實習期間安排專人在中心授課，以利有系統及完整的學習。

三、接受實習對象：

- (一)心智障礙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內政部教保員培訓課程實習除外）
- (二)經基金會同意之實習者

四、實習或授課費用：

方式	時程	收費標準	備註
實習 ／ 觀摩	二週（共 10 日）	每人收費 3,000 元	• 根據議定，安排實習內容 • 實習期間食宿自理（如需要，實習單位可代訂便當，費用另計）
	一週（共 5 日）	每人收費 1,500 元	
	1 日以上未達 10 日	每人每日收費 400 元	
專人講授	每小時／每位講員	800 元	• 根據議定，設計課程，並安排專人講授

